

21-4

中華民國109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單位預算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編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單位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壹、 預算總說明.....	1 - 19
貳、 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1 - 22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3 - 24
參、 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5 - 29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0 - 44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46 - 47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8 - 49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50 - 51
六、 人事費彙計表.....	52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54 - 55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56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8 - 59
十、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60
十一、 捐助經費分析表.....	62 - 65
十二、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66
十三、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68 - 79
十四、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80 - 85
十五、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86 - 91
十六、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92
十七、 委辦經費分析表.....	94 - 95
十八、 立法院審議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96 - 101

預算總說明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文化部為推展傳統藝術，培育傳統藝術人才，特設立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執掌如下：

1. 傳統藝術之研究、展演、推廣、獎助、典藏及創新發展。
2. 傳統藝術文獻圖書視聽資料、資訊之採編、出版及管理。
3. 傳統藝術數位加值運用及教育推廣。
4. 傳統藝術之人才培育。
5. 傳統藝術之國際及兩岸交流。
6. 臺灣音樂之調查、採編、保存、研究、交流及推廣。
7. 傳統藝術園區與派出單位場館營運發展管理及督導。
8. 其他有關傳統藝術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設下列組、室、團、館，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1. 綜合企劃組：

- (1) 傳統藝術創新發展推動計畫之研訂。
- (2) 傳統藝術之調查、研究、採集、出版之規劃、研擬及推動。
- (3) 文獻圖書視聽資料、資訊之採編、管理及諮詢服務。
- (4) 數位學習、網站資料庫等之維運管理。
- (5) 派出單位業務之整合及發展。
- (6) 其他有關綜合企劃事項。

2. 劇藝發展組：

- (1) 傳統戲曲、音樂、舞蹈、民俗雜技等表演藝術跨界合作之規劃及推動。
- (2) 劇本、劇藝之研發、創新及推廣。
- (3) 演藝、編導人才培訓之規劃及推動。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 (4) 重要藝術節慶與戲劇、音樂、舞蹈等展演活動之規劃及推動。
- (5) 國際與兩岸交流之規劃及推動。
- (6) 民間團體及資深藝人之輔導及獎助。
- (7) 其他有關劇藝發展事項。

3. 營運推廣組：

- (1) 傳統工藝、戲曲、民俗、文物之典藏展覽、教育推廣等規劃及推動。
- (2) 傳統藝術園區傳統表演藝術及文化創意發展之規劃及推動。
- (3) 傳統藝術園區委外營運之規劃、招商、履約管理及績效評估。
- (4) 傳統藝術園區建築、機電、消防、資訊等設施與設備之維護管理。
- (5) 傳統藝術園區及派出單位場館營運發展之督導。
- (6) 志工招募、培訓、推廣及管理。
- (7) 本中心形象整合行銷、新聞發布、媒體交流、國會聯絡及公共關係發展。
- (8) 其他有關營運推廣事項。

4. 秘書室：

- (1) 研考、法制、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庶務、採購及財產管理
- (2) 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
- (3) 不屬其他各組、室、團、館事項。

5. 人事室：掌理中心人事事項。

6. 主計室：掌理中心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7. 國光劇團：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 (1) 演出之規劃、製作及排練。
- (2) 劇藝研究、宣傳行銷、教育推廣、國際及兩岸交流。
- (3) 劇本創作、編修及資料蒐集、典藏、管理。
- (4) 團員之甄選、評鑑、考核及人才培育。
- (5) 場館設施經營管理及維護。
- (6) 其他有關國光劇團事項。

8. 臺灣豫劇團：

- (1) 高雄傳藝園區及豫劇演出之規劃、製作及排練。
- (2) 劇藝研究、宣傳行銷、教育推廣、國際及兩岸交流。
- (3) 劇本創作、編修及資料蒐集、典藏、管理。
- (4) 團員之甄選、評鑑、考核及人才培育。
- (5) 場館設施經營管理及維護。
- (6) 其他有關臺灣豫劇團事項。

9. 臺灣國樂團：

- (1) 國樂演出之規劃、製作及排練。
- (2) 國樂研究、宣傳行銷、教育推廣、國際及兩岸交流。
- (3) 國樂曲目創作、改編及資料蒐集、典藏、管理。
- (4) 團員之甄選、評鑑、考核及人才培育。
- (5) 其他有關臺灣國樂團事項。

10. 臺灣音樂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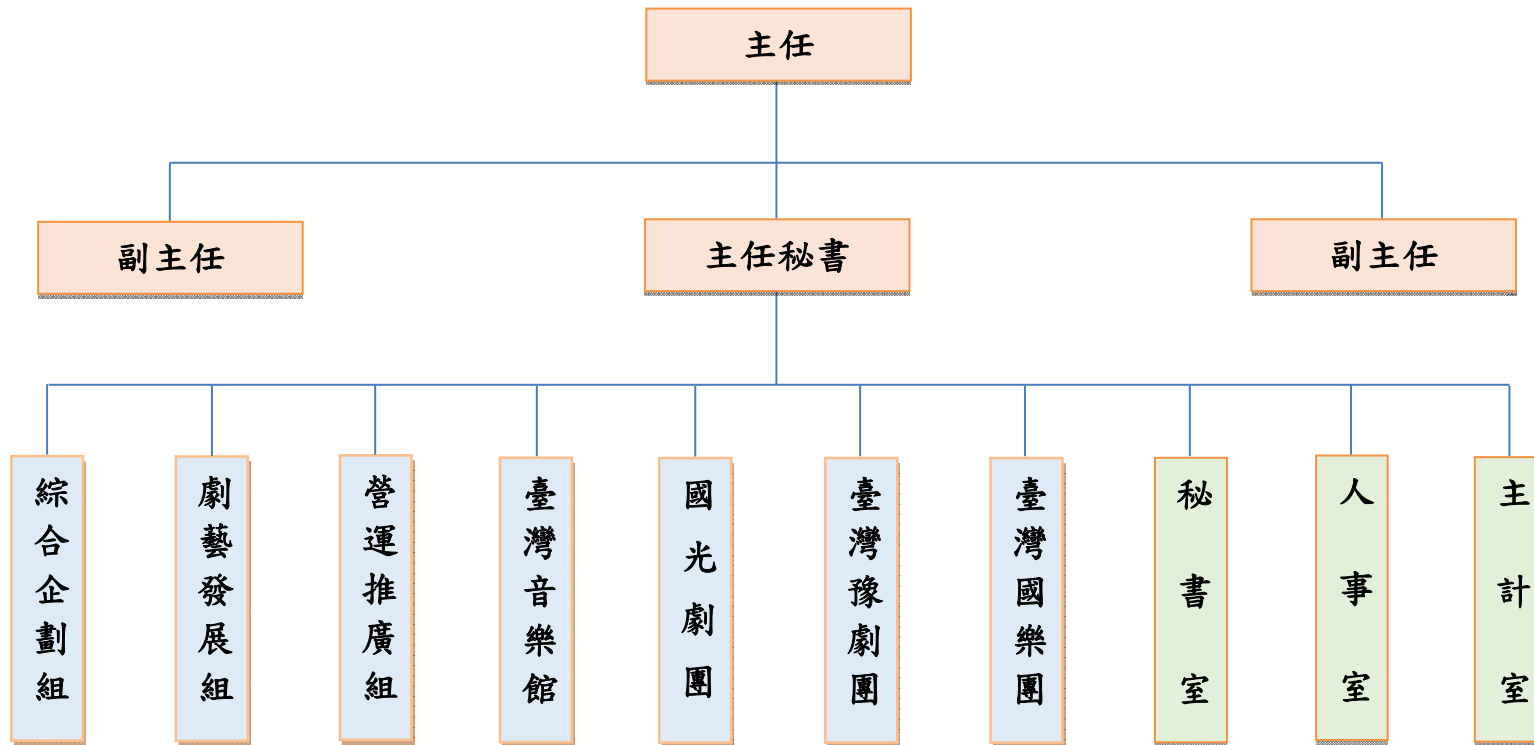
- (1) 臺灣音樂之調查、研究、採集、保存、維護、傳承、出版之研擬及推動。
- (2) 音樂圖書視聽資料之典藏、採編、管理及諮詢服務。
- (3) 音樂創作人才培育計畫之研擬及推動。
- (4) 臺灣音樂授權交流平臺之規劃及推動。
- (5) 國際與兩岸音樂交流合作事務之研擬及推動。
- (6) 其他有關臺灣音樂館事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組織系統圖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科目名稱	員 額								(單 位 : 人)							
	職員		駐警		技工		駕駛		工友		聘用		約僱		合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合 計	60	60	1	1	2	2	1	1	4	4	187	187	1	1	256	256
中心本部	40	40	1	1	1	0	1	1	4	3	3	3	1	1	51	49
國光劇團	8	8	0	0	1	1	0	0	0	1	81	81	0	0	90	91
臺灣 豫劇團	4	4	0	0	0	1	0	0	0	0	40	40	0	0	44	45
臺灣 音樂館	3	3	0	0	0	0	0	0	0	0	1	1	0	0	4	4
臺灣 國樂團	5	5	0	0	0	0	0	0	0	0	62	62	0	0	67	67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中心為推展傳統藝術，培育傳統藝術人才的專責機構，主要透過無形文化資產「再生」(representation)的方式，將傳統藝術與當代生活結合，發掘新生代創作人才，鼓勵多元藝術創作，為當代臺灣創造出屬於這個世代的文化價值，帶進更廣大的傳藝愛好者與欣賞者，提供創造臺灣新文化的契機。

為具體展現臺灣傳統藝術的文化精髓，本中心除推動業務職掌之各項工作外，並提出「跨藝匯流·傳統入心—公共建設跨域增值發展計畫」，透過本中心所屬3個園區：宜蘭傳藝園區(傳承體驗)、臺灣戲曲中心(創新展演)及高雄傳藝園區(藝術推廣)的特性與優勢，分進合擊，使之成為凝聚國內外傳統藝術優秀人才與作品交流育成之聚落，以創造跨域增值之綜效。

本中心依據行政院109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中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09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落實傳統藝術生態維護與傳承推廣：

- (1) 統籌整合本中心傳統藝術之實體館藏、數位典藏暨出版計畫，提供便捷快速的資訊整合與知識管理服務之功能。
- (2) 推動傳統藝術之展演交流、教育推廣與人才培育，培養傳統藝術欣賞與消費人口。
- (3) 鼓勵傳統藝術團體進行各項保存、傳習及推廣計畫，延續並活絡傳統藝術生態。
- (4) 以所屬場域作為傳統表演藝術與工藝實踐發展基地，支持與輔助傳統劇團投入新人培育工作，鼓勵接班人開枝散葉，維繫傳統藝術傳承與發展。

2. 促進臺灣音樂資源整合：

- (1) 建置整合性音樂資訊平臺，豐富典藏資源及多樣化的數位資料庫，以建構臺灣與當代國際間雙向音樂文化交流。
- (2) 策辦全國性音樂獎項及音樂交流推廣活動，活絡國內傳統音樂及藝術音樂能量。

3. 整合國家表演藝術資源：

- (1) 致力創作樣貌多元之戲曲及國樂作品，以臺灣傳統美學、或跨界展演、國際合作等，結合不同元素，展現華人戲曲文化圈領先優勢。
- (2) 透過國際與兩岸藝術交流與展演，使所屬國家專業劇（樂）團作為文化先鋒，提升臺灣藝術文化於國際舞臺之能見度。

4. 推動跨藝匯流·傳統入心—公共建設跨域增值發展計畫：

- (1) 臺灣戲曲中心於 106 年 10 月起正式營運，將透過各類型節目之推動，逐步穩定落實場館經營定位，致力策辦高品質傳統表演藝術演出，形塑臺灣戲曲中心為傳統藝術專業演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藝殿堂，達成維護傳統經典、銜接當代創意、探索未來趨勢目標，永續臺灣傳統表演藝術發展。

- (2) 宜蘭傳藝園區於 105 年完成第二階段委外經營招商作業，106 年 1 月正式營運，藉由公私部門的資源挹注，透過辦理戲曲人才培育、建置傳統藝術智庫、策劃主題式文物展示、修復傳統建築聚落，將園區發展成為深度體驗臺灣特色文化之最佳文創據點。
- (3) 高雄傳藝園區各項工程預定 111 年完工，未來將整合左營中山堂現址暨周邊商業區、臺灣豫劇團現址等場域，定位為高雄傳藝園區，其中中山堂暨周邊商業區將修建為專業劇場與相關服務性設施，豫劇團現址則整建為符合臺灣豫劇團使用之排練、展演及服務空間，作為南臺灣培育傳統藝術創作及欣賞人口之基地。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一	落實傳統藝術生態維護與傳承推廣	一、傳統藝術資源的能見度與傳播率，網站瀏覽量達 60 萬頁次/年。 二、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傳統藝術相關活動，補助案件 55 案/年。 三、輔導戲曲劇團新製或重製作品，並進行演出，演出作品 20 件/年。 四、傳統藝術展演及教育推廣展演，辦理場次 280 場/年。 五、督導傳藝中心園區委外經營績效，入園參觀人數 100 萬人次/年。 六、深化培育民間傳統戲曲人才，培育人數 50 人/年。 七、回歸民間生態發展及重塑民間劇場演出，演出場次 25 場/年。 八、輔導戲曲團隊進行國、內外演出，演出場次 10 場/年。
	二	促進臺灣音樂資源整合	一、音樂家資料庫建置、手稿典藏與出版：辦理臺灣音樂群像資料庫擴充，補充及匯入 10 位音樂家相關資料，圖片檔 300 筆、文字 8 萬字以上；辦理文物典藏計畫，完成音樂文物及手稿建置及典藏筆數目標值為 5,000 筆以上；辦理族群音樂調查研究計畫，完成 80 首田野採集資料。 二、音樂專題資訊雲端平臺：維運臺灣音樂資訊交流平臺、臺灣音樂群像資料庫、傳統民族樂器資料庫、臺灣音樂文化地圖資料庫。網站年瀏覽次數目標值為 10 萬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次以上。</p> <p>三、音樂專題展演及交流講座推廣活動：辦理第 31 屆傳藝金曲獎、辦理臺灣音樂常設展、主題特展、臺灣族群音樂會、發表臺灣作曲家作品及講座推廣活動，參與人數目標值為 6,000 人次以上。</p>
	三	推動京劇之展演與發展	<p>一、京劇藝術演出：辦理年度公演、季公演、團慶公演、推廣演出及藝術教育推廣講座等，年度目標 100 場。</p> <p>二、京劇欣賞人口：各項演出、推廣、講座等活動，累計欣賞人口 8 萬人次以上。</p> <p>三、政府歲收：票房、出版品及其他收入 1,024.7 萬元以上。</p>
	四	推動高雄傳藝園區及豫劇之展演與發展	<p>一、高雄傳藝園區及豫劇藝術演出：辦理年度公演、季公演、戶外展演、新秀舞台、經典回顧及校園、社區推廣等演出，年度目標 70 場。</p> <p>二、戲曲欣賞人口：各項演出、推廣、講座等活動，累計欣賞人口 6 萬人次以上。</p> <p>三、政府歲收：票房、出版品及其他收入 400 萬元以上。</p>
	五	推動臺灣國樂之展演與發展	<p>一、國樂藝術演出：辦理國樂藝術演出，年度目標 70 場。</p> <p>二、國樂欣賞人口：各項演出、推廣、講座等活動，累計欣賞人口 4 萬人次以上。</p> <p>三、政府歲收：票房、出版品及其他收入 180 萬元以上。</p>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傳統藝術中心業務「跨藝匯流·傳統入心—公共建設跨域加值發展計畫」	一	臺灣戲曲中心	一、傳統藝術紮根推廣參與人數 5,000 人次/年。 二、音樂創作人才培育人次及族群音樂展演推廣人次：辦理音樂創作人才培育 10 人次以上；「世代之聲—臺灣族群音樂紀實系列」及「臺灣音樂憶像系列」音樂會 12 場；臺音講堂 12 場；參與人次目標值為 3,000 人次以上。 三、劇場節目觀眾欣賞人口 90,000 人次/年。
	二	宜蘭傳藝園區	一、培力國樂指揮及演奏人才，年度培力人才 15 人次以上。 二、建置傳統藝術智庫，完成傳統藝術特殊資料徵集、整理與系統匯入至少 1,000 件。
	三	高雄傳藝園區	一、整建工程進度： (一) 中山堂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工程預計完成進度 90%。 (二) 中山堂附屬商業區設施新建工程預計完成進度 80%。 二、活化高雄傳藝園區擾動計畫場次及欣賞人口：辦理各式推廣演出、講座、工作坊等活動 40 場，欣賞人口 1.2 萬人次。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一、落實傳統藝術生態維護與傳承推廣	<p>一、傳統藝術資源的能見度與傳播率：完成官網、傳統藝術資源網、傳藝 Online、傳藝典藏及主題知識網站等改版與維運，發行 6 期《傳藝》雙月刊暨 21 種出版品，相關網站總瀏覽人次達 1,236,615 人次。</p> <p>二、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傳統藝術相關活動：補助民間團隊及個人辦理傳統藝術相關之保存、傳習、出版、調查研究、展演推廣、學術研討等活動共計 53 件，包括傳統戲劇類 43 件、傳統音樂類 4 件、傳統工藝類 4 件、民俗及有關文物類 2 件，總計補助金額計 412 萬元。</p> <p>三、策辦資深藝術家經典演出：協助民間劇團經由傳習演練方式，傳承資深藝人劇藝精華，共計徵選出經典劇目有歌仔戲 3 齣、布袋戲 4 齣，全年度演出場次共計 14 場，累計觀眾人數 4,299 人次。</p> <p>四、傳統藝術展覽及教育推廣：本中心於 107 年辦理「工藝·經典·美學—盡看臺灣百年工藝常設展」、「潮經典。大俠鍾任壁—新興閣布袋戲特展」、「傳藝工坊駐館創作及教育推廣」、「樂遊傳藝 518—小小職人體驗活動」及「亞太樂器常設展」，並辦理展覽深度導覽活動計 278</p>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促進臺灣音樂資源整合</p>	<p>場。</p> <p>五、督導傳藝中心園區委外經營績效：宜蘭傳藝園區第二階段委外營運以 ROT 方式辦理，107 年總入園人數為 1,066,361 人次。</p> <p>一、音樂家資料庫建置、手稿典藏與出版：辦理《107 年度臺灣音樂群像資料庫擴充服務計畫》，完成 10 位新增人物資料建置、100 位人物資料更新、24 位人物全頁面翻譯共 79,360 字；進行《2018 臺灣作曲家手稿製譜》，完成 4 位作曲家 18 首經典獨奏曲、室內樂及交響樂之製譜作業；辦理「黑澤隆朝原著《臺灣原住民之音樂》中譯本出版計畫」之編輯作業；《屏東縣牡丹鄉牡丹村音樂調查計畫》、《拉阿魯哇族音樂調查計畫》、《苗栗縣南庄鄉蓬萊村賽夏族音樂調查計畫》；另辦理《溫隆信作品手稿典藏第二期計畫》、《沈錦堂作品手稿典藏計畫》及《張邦彥作品手稿典藏計畫》，共計完成 10,423 頁手稿原件典藏及數位化作業。</p> <p>二、音樂專題資訊雲端平臺：維運臺灣音樂資訊交流平臺，瀏覽量計 74,432 次；臺灣音樂群像資料庫計 206,508 次；樂器資料庫網站計 8,926 次，共計 289,866 次。</p> <p>三、音樂專題展演及交流講座推廣活動：辦理第 29 屆傳藝金曲獎、辦理臺灣音樂憶像系列《傳承·綻放》音樂會與臺音講堂；於臺灣音樂館辦理常設展、主題特展共</p>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推動京劇之展演與發展</p>	<p>2 檔展覽，參與人數共計 77,063 人次。</p> <p>一、京劇藝術演出：完成《雙面蛾眉—王熙鳳大鬧寧國府》演出 3 場、【春季公演】演出 3 場、臺灣戲曲藝術節《孝莊與多爾袞》演出 4 場、【夏季公演】演出 3 場、團慶公演《金鎖記》演出 4 場、《定風波》演出 4 場、武丑專場演出 2 場、臺日國際製作—新編實驗崑劇《繡襦夢》演出 6 場、【秋季公演】演出 3 場、詩詞入戲實驗京崑文學劇場《天上人間李後主》演出 4 場、【冬季公演】演出 3 場，共計公演 39 場；另國光微劇場 11 場、藝術教育推廣講座 95 場、推廣演出 35 場、海外公演 6 場、支援演出 162 場，總計 348 場。</p> <p>二、京劇欣賞人口：全年度觀眾人數達 133,293 人次。</p> <p>三、政府歲收：全年度合計票房、出版品及其他收入達 20,792,924 元。</p>
	<p>四、推動豫劇之展演與發展</p>	<p>一、豫劇藝術演出：完成賀歲公演《杜蘭朵》、封箱演出、新春公演《快打三國》、秋季公演《唐伯虎點秋香》、《大祭椿》、年度公演《武皇投簡》，參加環境劇場《見城》大戲、高雄春天藝術節、辦理少年歌子培訓、傳統戲曲任意門活動、兒童豫劇體驗營、高雄庄頭藝穗節、「開枝散葉之藝曲成鳴、新聲戲語、肆藝東鳴」、</p>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臺南藝術進區、其他校園社區推廣講座演出等，計有公演 22 場、推廣 220 場、應邀 9 場、支援 56 場，總計 307 場。</p> <p>二、豫劇欣賞人口：全年度觀眾人數達 99,685 人次。</p> <p>三、政府歲收：全年度合計票房、出版品及其他收入達 7,354,155 元。</p>
	<p>五、推動臺灣國樂之展演與發展</p>	<p>一、國樂藝術演出：完成「星聚點」、「布袋戲戀歌·落花斷情雨」、「擊節讚賞」、「寶島辦桌」、「陣頭傳奇」、「三國風雲」、「晨曦燦爛－韓國的音樂風情」、「四月雨－葉文萱胡琴音樂會」、「擊極瘋－張旭打擊音樂會」等專題音樂會，「南方翡翠·合境迴響」越南巡演、辦理北美巡演場勘等國際交流演出，以及「小熊歷險記」、「國樂頻道」、「國樂萬花筒」、「樂說臺灣風情」等各類型推廣音樂會、校園社區音樂會，以及支援其他單位演出，107 年度各類型藝術演出達 95 場。</p> <p>二、國樂欣賞人口：年度展演活動兼顧多元藝術型式、取材臺灣環境與文化元素、結合國際與在地優秀人才，展演地點遍及北中南，參與觀眾達 46,148 人次。</p> <p>三、政府歲收：全年度合計票房、出版品及其他收入達 3,754,999 元。</p>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一、傳統藝術中心業務</p>	<p>一、落實傳統藝術生態維護與傳承推廣</p>	<p>一、傳統藝術資源的能見度與傳播率：完成《從日治時期唱片看臺灣歌仔戲》再版及 3 期《傳藝》雙月刊出版，相關網站達 253,250 造訪人次，總瀏覽量 611,515 頁次。</p> <p>二、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傳統藝術相關活動：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辦理傳統藝術相關之保存、傳習、出版、調查研究、展演推廣、學術研究等活動，截至 6 月底止計有 52 案，包括傳統戲劇類 34 案、傳統音樂類 7 案、傳統舞蹈 2 案、傳統工藝類 5 案、民間雜技 1 案、民俗及有關文物 3 案，總計補助 3,811,000 元。</p> <p>三、輔導戲曲劇團新製或重製作品，並進行演出：協助民間劇團經由傳習演練方式，傳承資深藝人劇藝精華，製作經典劇目計有歌仔戲 2 件、布袋戲 4 件，另規劃精選「站頭」專場 1 件，全年度演出場次計有 14 場，預計 8 月 31 日至 9 月 22 日每周末分別於臺灣戲曲中心大、小表演廳演出；輔導傳統戲劇團隊新作發表，全年度共計 8 件，全年度演出場次計有 16 場，預計 5 月 31 日至 12 月 1 日分別於國內各大室內劇場演出；協助傳統民間劇團以傳統為元素進行跨界創作，辦理戲曲夢工場節目徵集，全年度共計 6 件，全年度演出場次計有 12 場，</p>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預計 11 月 23 日至 12 月 22 日分別於臺灣戲曲中心 3201 多功能廳演出。</p> <p>四、傳統藝術展覽及教育推廣展演：本中心於 108 上半年辦理「潮經典。大俠鍾任壁—新興閣布袋戲特展」、「樂遊傳藝 518—接班人體驗活動」、「接班人駐園工藝師作品展」及「亞太樂器常設展」，並辦理「傳藝工坊駐館創作及教育推廣」及展覽深度導覽學習活動計 159 場。</p> <p>五、督導傳藝中心園區委外經營績效：宜蘭傳藝園區第二階段委外營運以 ROT 方式辦理，截至 6 月底止，宜蘭傳藝園區入園人數為 513,525 人次。</p> <p>六、深化培育民間傳統戲曲人才：108 年度計有 12 團隊通過審查，包括：歌仔戲 6 團、布袋戲 3 團、客家戲 1 團、京劇 1 團、北管戲 1 團；共計有 59 名習藝生通過審查，其中前場 40 名、後場 19 名，已於 6 月底前完成日常訪視作業。</p> <p>七、回歸民間生態發展及重塑民間劇場演出：本中心審查通過團隊計有 27 團，包括歌仔戲 15 團、亂彈戲 1 團、客家戲 1 團、布袋戲 10 團。並與全國各地廟宇洽排於 7 個場地演出 29 場。截至 6 月底止已完成演出場次計 8 場，觀眾欣賞人口累計 2,280 人次。</p>
	<p>二、促進臺灣音樂資源整合</p>	<p>一、音樂家資料庫建置、手稿典藏與出版：辦理《臺灣音樂族群調查</p>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研究計畫》(2 個部落)、《東亞研究院臺灣檔案文物典藏計畫》及《臺灣音樂家席慕德與葉綠娜文物典藏前置作業計畫》進行約 5,200 頁手稿原件典藏及數位化作業；辦理「黑澤隆朝原著《臺灣原住民之音樂》中譯本出版計畫」之編輯及出版作業、《2019 臺灣作曲家手稿製譜》共計 78 首。</p> <p>二、音樂專題資訊雲端平臺：維運臺灣音樂資訊交流平臺，瀏覽量計 27,998 次；臺灣音樂群像資料庫計 55,271 次；樂器資料庫網站計 803 次，共計 84,072 次。</p> <p>三、音樂專題展演及交流講座推廣活動：籌辦第 30 屆傳藝金曲獎；於臺灣音樂館辦理常設展、主題特展共 2 檔展覽，參與人數共計 37,675 人次。</p>
	<p>三、推動京劇之展演與發展</p>	<p>一、京劇藝術演出：截至 6 月底止，完成【熱血】公演 3 場、《十八羅漢圖》臺北演出 3 場、2019 臺灣戲曲藝術節《費特兒》4 場、國光劇場【誰是草莓族？】公演 3 場及 2019 台積心築藝術季《十八羅漢圖》臺南及新竹巡演 2 場；海外公演臺灣新加坡合製《費特兒》2 場、上海京崑未來式《十八羅漢圖》、《李後主》2 場；「國光微劇場」5 場，共計 24 場公演。另藝術教育推廣講座 36 場、推廣演出 21 場、支援 42 場，總計 123 場。</p> <p>二、京劇欣賞人口：截至 6 月底止，</p>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觀眾人數達 39,804 人次。</p> <p>三、政府歲收：截至 6 月底止，票房、出版品及其他收入合計 7,504,854 元。</p>
	<p>四、推動豫劇之展演與發展</p>	<p>一、豫劇藝術演出：截至 6 月底止，已執行賀歲公演《蘭若寺》、封箱演出、新春公演《唐伯虎點秋香》、年度公演《龍袍》、辦理 108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開幕演出、赴奧地利維也納聖心中學辦理「2019 夏日音樂祭戲曲體驗營」；參加高雄春天藝術節、少年歌子培訓、傳統戲曲任意門活動；參加臺灣戲曲藝術節於臺中歌劇院演出實驗劇《未來處方箋》、其他校園社區推廣講座演出等，計有公演 9 場、推廣 103 場、應邀 9 場，總計 121 場。</p> <p>二、豫劇欣賞人口：截至 6 月底止，觀眾人數達 38,535 人次。</p> <p>三、政府歲收：截至 6 月底止，票房、出版品及其他收入達 3,200,671 元。</p>
	<p>五、推動臺灣國樂之展演與發展</p>	<p>一、國樂藝術演出：截至 6 月底止，完成《雅正之樂—日本雅樂的音樂風情》、《閩選之樂·星光藝奕》、《藝號人物—盧亮輝》等專題音樂會，《國樂頻道》、《國樂萬花筒》、《小熊歷險記》等推廣音樂會，以及《晨曦燦爛》韓國巡演國際交流，各類型藝術演出場次達 40 場。</p> <p>二、國樂欣賞人口：截至 6 月底止，觀眾人數達 10,087 人次。</p> <p>三、政府歲收：截至 6 月底止，票房、</p>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傳統藝術中心業務「跨藝匯流·傳統入心—公共建設跨域增值發展計畫」	一、臺灣戲曲中心	出版品及其他收入達380,489元。 一、傳統藝術紮根推廣與人次：辦理冬令營、春節民俗體驗、星空電影院、劇場導覽、戲曲練功房等，參與2,216人次。 二、音樂創作人才培育及族群音樂展演推廣人次：截至6月底止，已辦理音樂創作人才培育6人次、「世代之聲—臺灣族群音樂紀實系列」及「臺灣音樂憶像系列」音樂會7場及臺音講堂6場，參與人次共計1,948人次。 三、劇場節目觀眾欣賞人次：辦理傳藝賀歲系列5檔、臺灣戲曲藝術節12檔、外租節目5檔，觀眾欣賞人口達23,824人次。
	二、宜蘭傳藝園區	一、戲曲暨音樂展演人才培育人次：截至6月底止，培力國樂指揮、演奏及作曲人才達22人次。 二、建置傳統藝術智庫：完成943筆傳統藝術特殊資料徵集。
	三、高雄傳藝園區	一、整建工程進度： (一) 中山堂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工程截至6月底止完成進度60%。 (二) 中山堂附屬商業區設施新建工程截至6月底止完成進度13%。 二、活化高雄傳藝園區擾動計畫場次及欣賞人次：截至6月底止，辦理各式推廣演出、講座、工作坊等活動15場，欣賞人口5,237人次。

本
頁
空
白

主要表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65,631	66,947	43,299	-1,316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800	800	6,912	0	
	192		04613000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800	800	6,912	0	
		1	0461300300 賠償收入	800	800	6,912	0	
		1	0461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800	800	6,91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1,551	35,101	259	-3,550	
	209		07613000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31,551	35,101	259	-3,550	
		1	0761300100 財產孳息	31,551	35,101	53	-3,550	
		1	0761300102 權利金	24,136	24,136	5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宜蘭傳藝園區及臺灣戲曲中心委外區域權利金收入。
		2	0761300103 租金收入	7,415	10,965	-	-3,550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立傳統藝術中心館舍場地設施及宜蘭傳藝園區委外區域土地租金收入。
		2	07613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	-	206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廢舊財產及物品等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3,280	31,046	36,128	2,234	
	208		12613000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33,280	31,046	36,128	2,234	
		1	1261300200 雜項收入	33,280	31,046	36,128	2,234	
		1	12613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379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跨藝匯流傳統入心跨域加值發展計畫結餘款等繳庫數。
		2	1261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3,280	31,046	35,749	2,234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出版品影音相關資料、演出活動門票及研習活動報名費等收入，其中22,487千元撥充作為辦理演出活動、研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習營、出版品印製等經費之用。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1	4		1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00613000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208,929	808,229	400,700	
				5361300000 文化支出	1,208,929	808,229	400,700	
				5361300100 一般行政	293,402	285,902	7,500	
		2		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914,527	521,327	393,200	<p>1. 本年度預算數293,402千元，包括人事費265,255千元，業務費26,574千元，設備及投資1,403千元，獎補助費170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人員維持費265,25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聘僱人員不休假加班費等7,398千元。</p> <p>(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8,147千元，較上年度新增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經費102千元。</p> <p>1. 本年度預算數914,527千元，包括業務費76,076千元，設備及投資224,311千元，獎補助費14,140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傳統藝術資料庫基礎維運與出版計畫經費16,46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傳統藝術資料館基礎維運等經費1,401千元。</p> <p>(2) 傳統藝術展演交流與推廣計畫經費175,57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強化國內傳統藝術保存及傳承等經費54,509千元。</p> <p>(3) 傳統藝術展示與營運計畫經費42,71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宜蘭傳藝園區自營館舍修繕、機電及劇場設備更新等經費20,578千元。</p> <p>(4) 臺灣音樂資源整合計畫經費50,30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臺灣音樂研究典藏推廣等經費15,795千元。</p> <p>(5) 京劇之展演與發展計畫經費50,51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傳統經典當代</p>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1,000	1,000	0	<p>戲曲展演等經費10,913千元。</p> <p>(6)高雄傳藝園區及豫劇之展演與發展計畫經費36,89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南臺灣戲曲演出劇目及新秀培育等經費11,814千元。</p> <p>(7)臺灣國樂展演與發展計畫經費34,02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臺灣國樂團東京巡演等經費8,838千元。</p> <p>(8)科技藝術共生計畫經費6,000千元，與上年度同。</p> <p>(9)跨藝匯流傳統入心跨域加值發展計畫總經費2,472,871千元，公務預算負擔2,369,027千元，分8年辦理，104至108年度已編列1,842,15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6年經費502,04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72,154千元。</p> <p>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p>

附 屬 表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61300300 賠償收入	-0461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800	承辦單位	傳藝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照契約所定之賠償。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800	
	192			04613000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800	
		1		0461300300 賠償收入	800	
			1	0461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800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1300100 財產孳息	-0761300102 -權利金	預算金額	24,136	承辦單位	傳藝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園區及臺灣戲曲中心委外區域權利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2. 依政府採購法第99條及施行細則第109條訂定契約之價金收取權利金。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4,136	
	209			07613000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24,136	
		1		0761300100 財產孳息	24,136	
			1	0761300102 權利金	24,136	1.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宜蘭傳藝園區委外區域權利金收入20,956千元。 2. 臺灣戲曲中心地下停車場及賣店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3,180千元。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1300100 財產孳息	-07613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7,415	承辦單位	傳藝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館舍場地設施租金收入及宜蘭傳藝園區委外區域土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場地使用管理作業要點。
2.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場地使用收費要點。
3.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7,415	
	209			07613000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7,415	
		1		0761300100 財產孳息	7,415	
			2	0761300103 租金收入	7,415	1.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館舍場地設施租金收入2,165千元。 2.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宜蘭傳藝園區委外區域土地租金收入5,250千元。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61300200 雜項收入	-1261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3,280	承辦單位	傳藝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出售出版品收入。
2. 藝術表演及票房收入。
3. 辦理研習活動報名費收入。
4. 出售太陽能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
2.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208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3,280	
				12613000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33,280	
				1261300200 雜項收入	33,280	
				1261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3,28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雜項收入33,280千元，包括：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出版品收入2,780千元，其中2,440千元撥充作為出版品印製及製作等經費之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傳統藝術中心出售出版品收入800千元。 (2) 國光劇團出售節目資料及相關影音出版品收入1,100千元。 (3) 臺灣豫劇團出售節目資料及相關影音出版品收入500千元。 (4) 臺灣國樂團出售節目資料及相關影音出版品收入380千元。 2.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各派出單位表演及票房收入23,050千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光劇團對外公演、辦理藝術直達列車活動、團外邀演藝術推廣演出活動等票房收入13,500千元，其中11,447千元撥充作為年度公演、季公演、巡迴及國光劇場演出所需舞臺佈景道具之製作、燈光音響器材購置或租借、貨運及外聘演員、梳化妝酬勞與購置演出戲服、編腔譜曲等經費之用。 (2) 臺灣豫劇團辦理戲劇教育推廣活動、應邀國內外演出、公演售票及外租戲服、道具等收入5,350千元，其中5,250千元撥充作為年度公演、季公演、巡迴及村落演出舞臺、燈光及音響等技術器材購置或租借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61300200 雜項收入	-1261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3,280	承辦單位	傳藝中心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p>、貨運及外聘導演、音樂、舞臺、服裝、燈光、多媒體等設計人員、技術人員、演員、樂師、梳化妝等酬勞與購置演出劇本、戲服、編腔譜曲等經費之用。</p> <p>(3)臺灣國樂團全年度各場次音樂活動演出票房及應邀演出等收入計4,200千元，其中3,100千元撥充作為年度各場次音樂活動演出場地租金、樂器搬運、外聘客席音樂家酬勞、作編曲及抄譜費等經費之用。</p> <p>3.臺灣豫劇團辦理各項研習營及講座之報名費收入250千元，全數撥充作為教師鐘點費及材料等經費之用。</p> <p>4.臺灣豫劇團出售太陽能收入200千元。</p> <p>5.臺灣戲曲中心策辦演出、教育推廣活動、票務及會員等相關收入7,000千元。</p>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93,402
-----------	-----------------	------	---------

計畫內容：
一般經常性行政業務。

預期成果：
適切支援各業務單位，加強計畫與作業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65,255	人事室	本中心預算員額256人，包含職員60人、聘用人員187人、約僱人員1人、技工2人、駕駛1人、工友4人、駐警1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265,255千元。	
1000 人事費	265,25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6,663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33,79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760			
1030 獎金	29,030			
1035 其他給與	3,032			
1040 加班值班費	6,812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56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3,056			
1055 保險	19,545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8,147	秘書室		本計畫計列28,147千元，包括： 1. 傳藝中心基本行政需求，計列26,574千元。 (1) 水電費，計列6,580千元。 (2) 郵資、電話費等，計列828千元。 (3) 資訊設備保養維護、軟體系統與資料庫備援及回復、資訊安全維護等，計列700千元。 (4) 影印機、各項業務租金等，計列215千元。 (5) 公務車牌照稅、燃料稅及規費等，計列230千元。 (6) 公務用品、耗材、油料等，計列1,809千元。 (7)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計列269千元。 (8) 公務車輛、辦公房舍保險等，計列551千元。 (9) 傳藝園區非委外區域勞務委外服務及養護費，計列12,037千元。 <1>環境清潔維護、垃圾清運、植栽維護、雜草清除、施肥養護等委外服務進用12人，計列5,400千元。 <2>保全人力委外服務進用8人，計列3,232千元。
2000 業務費	26,574			
2003 教育訓練費	200			
2006 水電費	6,580			
2009 通訊費	828			
2018 資訊服務費	7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15			
2024 稅捐及規費	230			
2027 保險費	551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400			
2051 物品	1,809			
2054 一般事務費	10,15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8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6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920			
2072 國內旅費	550			
2081 運費	468			
2084 短程車資	90			
2093 特別費	13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93,40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1,403		<3>公務車駕駛人力委外服務進用2人，計列1,005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903		<4>房屋建築養護費，計列48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0		<5>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含空調、電梯、消防、機電、弱電、場域景觀等
3035 雜項設備費	300		，計列1,92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70		(10)辦理員工在職進修、教育訓練及員工協助方案等，計列205千元。
4060 公保軍保及退撫基金差額補助	102		(11)臨時人員進用3人，計列1,400千元。
4075 差額補貼	32		(12)員工接洽公務國內旅費，計列55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36		。 (13)公務所需運費，計列468千元。 (14)公務所需短程車資，計列90千元。 (15)首長特別費，計列130千元。 (16)員工文康活動費，計列512千元。
			2.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計列36千元（依據退休人員照護事項及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編列，每人一年6千元）。
			3.退休教育人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之退撫經費挹注退撫基金，計列102千元（依據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4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02條規定編列）。
			4.退休教育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計列32千元（依據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規定編列）。
			5.傳藝園區非委外區域建築整建修繕及辦公廳舍維護計畫，計列903千元（資本門）。
			6.一般辦公廳舍設備及資訊設備，計列500千元（資本門）。
			(1)汰換學員宿舍高效率省能冷氣機等設備，計列300千元。
			(2)行政業務用資訊硬體等設備，計列200千元。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預算金額	914,527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傳統藝術之研究、展演、推廣、獎助、典藏及創新發展。
2. 辦理傳統藝術出版與增值運用。
3. 辦理傳統藝術之人才培育。
4. 辦理傳統藝術之國際及兩岸交流。
5. 辦理臺灣音樂之調查、採編、保存、研究、交流、推廣及行銷宣傳。
6. 辦理傳統藝術園區與場館營運發展管理及督導。
7. 辦理傳統藝術與科技結合的跨界創作展演。
8. 辦理傳統藝術之跨域增值發展計畫。

預期成果：

1. 致力保存傳統藝術內涵，讓傳統藝術能夠持續傳承，使其能與現代生活與國際接軌，提升傳統藝術之能見度。
2. 鼓勵傳統藝術團體進行各項保存、傳習及推廣計畫，延續並活絡傳統藝術生態。
3. 落實校園、社區及村落戲曲、音樂之推廣，培養國人欣賞傳統藝術能力，讓民眾體驗傳統藝術之美，再創傳統藝術的新價值。
4. 透過國際性的交流、大型匯演、巡演等平臺的建構，活絡民間欣賞傳統藝術文化的熱情並達到國際文化輸出與輸入的雙向交流目的。
5. 培植傳統藝術專業創作人才。
6. 結合民間活力經營傳藝園區與館藏，建構更完整的傳統藝術體驗場域。
7. 透過國際與兩岸藝術交流與展演，提升臺灣傳統藝術之能見度。
8. 以官方劇團的力量帶動臺灣各戲曲劇種一起提升戲曲文化的創意產業競爭力，以「文化外交」創造臺灣的國際新形象。
9. 以現代科技輔助藝術創作與展現，結合科技元素與多媒體藝術，創造戲曲與音樂跨界演出新形態，打造傳統文化展演亮點。
10. 透過年度主軸藝術節，為臺灣戲曲中心發展特色奠定基礎，並藉由傳統與創新作品的演繹，擴大其影響範疇，呈現臺灣傳統藝術豐富多元的面向。
11. 藉由公私部門的資源整合，將宜蘭傳藝園區打造為傳統表演藝術人才育成平臺、傳統藝術教育推廣中心、傳統藝術智庫服務平臺。
12. 運用高雄傳藝園區基地，結合南部地區表演藝術團體，期提供民眾親炙多元傳統表演藝術文化之平臺。
13. 透過不同形式演出，鼓勵民間傳統戲曲劇團投入新人培育工作，讓劇團自身體質得以新陳代謝，並鼓勵接班人開枝散葉，致力於民間劇種保存及人才培育之工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傳統藝術資料庫基礎維運與出版計畫	16,464	綜合企劃組	本計畫計列16,464千元，包括： 1. 傳統藝術資料館基礎維運，辦理傳統藝術資料盤點、管理、服務、網站資料維運等，計列8,881千元（含資本門250千元）。 2. 出版傳統藝術期刊、傳統藝術叢書、電子書及其他出版品，計列2,941千元（其中收支併列800千元）。 3. 傳統藝術資源徵集、數位化與推廣應用，計列3,642千元。 4. 補助國內大專院校博碩士生撰擬傳統藝術相關研究論文，計列1,000千元。
2000 業務費	15,214		
2009 通訊費	250		
2015 權利使用費	900		
2027 保險費	1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00		
2039 委辦費	4,800		
2051 物品	586		
2054 一般事務費	5,30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7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預算金額	914,5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72 國內旅費	350		
2081 運費	250		
3000 設備及投資	25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0		
3035 雜項設備費	150		
4000 獎補助費	1,000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1,000		
02 傳統藝術展演交流與推廣計畫	175,570	劇藝發展組	本計畫計列175,570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165,930		1.強化國內傳統藝術之保存及傳承，計列76,098千元（含政策宣導經費）。 (1)提供國內傳統藝術表演團隊實踐與展示場域，輔導臺灣戲曲中心旗艦製作節目國內巡演，並媒合團隊參與國際節目共製及演出，以傳統戲曲、國樂及布袋戲傳遞臺灣意象，藉以擴展團隊國際演出能量，具體提升傳統表演藝術國際能見度，計列59,658千元。 (2)補助國內傳統藝術團體及個人辦理傳統藝術各項研究、保存、傳習、展演、推廣等計畫，計列9,640千元。 (3)【戲曲新秀舞臺】系列演出：以匯演的模式邀集國內各劇種戲曲團隊之新秀菁英同臺競藝，激發表演者自我挑戰的舞臺能量，發掘戲曲界明日新星，計列6,000千元。 (4)【歲末敘暖】：以「大團圓」概念規劃，邀請資深藝術家每年回娘家聚首形式，表達對資深前輩的關懷與敬意，計列800千元。
2009 通訊費	1,60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510		
2024 稅捐及規費	70		
2027 保險費	2,02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9,742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119		
2051 物品	6,6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4,470		
2072 國內旅費	2,430		
2078 國外旅費	393		
2081 運費	3,505		
2084 短程車資	455		
4000 獎補助費	9,64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64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000		
			2.文化部全球布局行動方案106-109年第二期國際及兩岸交流中程計畫總經費2,374,044千元，分年辦理，106至108年已編列926,787千元，本年度續編312,643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351千元，內容如下： (1)推動民間團隊參演法國想像藝術節計畫，計列232千元。 (2)參加國際組織年度會費，計列119千元。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預算金額	914,5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傳統藝術展示與營運計畫	42,718	營運推廣組	<p>3. 臺灣傳統劇團開枝散葉計畫，計列30,000千元。</p> <p>(1) 針對不同年齡層之傳統表演藝術需求，輔導傳統劇團新製或重製作品，進行巡迴演出，計列13,000千元。</p> <p>(2) 為民間傳統劇團開設戲曲功法演練課程，強化基本功底，計列2,000千元。</p> <p>(3) 協助傳統劇團回歸原生態發展，回歸民間劇場演出，計列11,000千元。</p> <p>(4) 提供傳藝金曲獎得獎者一次性鼓勵演出，計列4,000千元。</p> <p>4. 傳統戲曲接班人扶植計畫，計列60,000千元。</p> <p>(1) 藝生駐園實習及演訓：協助有志於從事傳統表演藝術工作者進入職業劇團實習與演訓的機會，透過「以演代訓」、「以戲帶功」的方式，累積實際舞臺演出或操作經驗、提升自我的表演能力，亦可讓職業劇團覓尋與培養新生代接班人，計列45,400千元。</p> <p>(2) 藝生入門訓練與技藝精進課程：提供駐園藝生與資深前輩近身習藝，或延聘外團師資，根據藝生專長與特質，給予菁英教學模式個別指導，計列14,600千元。</p> <p>5. 臺灣文化軟實力參與臺日文化交流專案－當代戲曲精品展演計畫：為展現傳統戲曲優美技藝與底蘊，規劃臺日國際共創之戲曲展演，輔以示範講座，具體推介臺灣傳統藝術，並結合日本在地既有資源與管道，進行整體宣傳及票務行銷，具體提高「文化臺灣」之能見度與影響力，計列9,121千元。</p> <p>(1) 辦理臺灣多元文化戲劇演出訪視出國計畫，計列161千元。</p> <p>(2) 宣傳行銷及推廣活動、戲曲展演等經費，計列8,960千元。</p> <p>本計畫計列42,718千元，包括：</p> <p>1. 文物典藏修護與管理：辦理文物典藏、研究</p>
2000 業務費	26,192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預算金額	914,5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15 權利使用費	60		、詮釋、修復、數位化及庫房維護管理等計畫，計列2,365千元（含資本門1,026千元）。
2027 保險費	61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85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0		
2051 物品	1,383		
2054 一般事務費	6,455		
2072 國內旅費	350		
2081 運費	460		
3000 設備及投資	16,526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9,000		
3020 機械設備費	5,500		
3035 雜項設備費	1,726		
3040 權利	300		
04 臺灣音樂資源整合計畫	50,304	臺灣音樂館	
			3. 宜蘭傳藝園區民間傳統藝術展演推廣計畫：辦理民間傳統藝術團隊演出、推廣及影像保存等，計列8,200千元（含政策宣導經費）。
			4. 促參履約管理：辦理委託經營履約管理、滿意度調查、財物查核、績效評估及營運管理相關研究等計畫，計列2,500千元。
			5. 志工招募與培訓：辦理志工甄選、培訓、觀摩交流、教育推廣及考核等，計列800千元。
			6. 接班人傳習展演計畫：辦理重要傳統藝術保存者接班人傳習展演活動，計列10,000千元。
			7. 宜蘭傳藝園區自營館舍修繕、機電及劇場設備更新計畫，計列15,500千元（資本門）。
			本計畫計列50,304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46,139		1. 音樂資料庫網站基本維運，計列5,778千元。
2009 通訊費	500		。
2015 權利使用費	1,060		(1) 辦理臺灣音樂館網站維護，計列20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500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10		(2) 辦理音樂館藏資料編目管理維護、安全系統維護更新等，計列5,578千元。
2027 保險費	510		2. 辦理臺灣音樂研究典藏及推廣，計列24,924千元（含政策宣導經費、原住民族經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976		(1) 辦理臺灣音樂調查計畫，進行族群音樂及音樂家之採集、調查及研究，以充實臺灣音樂史料，計列5,673千元。
2039 委辦費	4,000		(2) 將臺灣作曲家重要經典作品手稿，進行專業原件處理、除鏽防潮典藏及數位化之作業，建立作曲家數位樂譜及影音平臺之基礎，並進行後續之出版，計列9,2
2051 物品	1,850		
2054 一般事務費	9,900		
2072 國內旅費	1,118		
2078 國外旅費	665		
2084 短程車資	15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預算金額	914,5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665		51千元（含資本門665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		(3)辦理音樂專題展覽活動，計列2,00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365		(4)辦理臺灣族群音樂會、發表臺灣作曲家
4000 獎補助費	3,500		作品及講座推廣活動，計列8,00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3,500		3.辦理「傳藝金曲獎」，計列18,937千元。
			(1)傳藝金曲獎網路報名系統建置與維運，計列1,700千元。
			(2)規劃評審作業，計列1,100千元。
			(3)頒獎典禮策展、整體行銷、電視轉播等，計列12,000千元。
			(4)辦理金曲音樂會，扶植入圍及得獎團隊及作品，計列637千元。
			(5)依據傳藝金曲獎獎勵要點之獎額及獎金標準編列得獎者獎金，計列3,500千元。
			4.臺灣文化軟實力參與臺日文化交流專案，辦理臺灣旅日音樂家手稿文物特展暨系列活動出國計畫，計列665千元。
05 京劇之展演與發展計畫	50,511	國光劇團	本計畫計列50,511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46,011		1.國光劇團經典劇目公演與影音出版計畫，計列12,350千元（含政策宣導經費、其中收支併列6,437千元）。
2009 通訊費	112		(1)年度公演、季公演、巡迴演出，計列11,153千元（含資本門520千元）。
2015 權利使用費	69		(2)辦理京劇表演藝術影音暨刊物出版計畫，包括每年推出之新編劇及傳統劇進行演出錄影、保存、製作發行及刊物出版，計列1,197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70		
2024 稅捐及規費	108		
2027 保險費	688		
2030 兼職費	335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6,27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159		
2051 物品	5,746		
2054 一般事務費	8,21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7		
2072 國內旅費	2,047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778		
2078 國外旅費	7,879		
			2.京劇人才培育計畫：為京劇傳承及發展所需，持續培育劇藝人員並發掘年輕新秀，結合兩岸戲曲人才，辦理京劇教學傳習，培育優秀主演、文武場樂師等人才，計列2,000千元。
			3.京劇藝術拓展與推廣演出，計列9,111千元（含政策宣導經費、其中收支併列6,100千元）。
			(1)辦理京劇推廣演出，包括藝術直達列車活動、偏鄉地區巡演，計列2,568千元。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預算金額	914,5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81 運費	2,438		(2)京劇拓展計畫，培養欣賞客群，傳承京劇美學，擴展傳統藝術深耕，辦理校園與社區藝術教育講座及示範演出、偏鄉拓展演出、顧客服務系統等，計列6,543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720			
3000 設備及投資	4,5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0			
3035 雜項設備費	4,000			
3040 權利	300			
06 高雄傳藝園區及豫劇之展演與發展計畫	36,897	臺灣豫劇團	<p>4. 文化部全球布局行動方案106-109年第二期國際及兩岸交流中程計畫總經費2,374,044千元，分年辦理，106至108年已編列926,787千元，本年度續編312,643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2,149千元，係辦理2020與浙江婺劇院交流展演及南京、金華等地高校講座暨前置籌劃宣傳，計列2,149千元。</p> <p>5. 臨時人員酬金、其他業務租金、技術設備擴充及劇本權利金，計列10,022千元。</p> <p>(1) 臨時人員進用計畫，計列6,272千元。</p> <p><1>以客席、特約方式遴聘傑出劇藝人士，指導或協助演出、排練、製作及其他外聘人員參與演出等進用9人，計列4,822千元。</p> <p><2>僱用臨時人員協助完成演出、推廣活動及文書作業等進用3人，計列1,450千元。</p> <p>(2) 其他業務租金，計列270千元。</p> <p>(3) 舞臺佈景、燈光器材、音響器材等設備建置及劇本、戲服、編腔、編曲所需經費，計列3,480千元（資本門）。</p> <p>6. 臺灣文化軟實力參與臺日文化交流專案－臺灣京崑新美學經典暨臺日合作展演計畫：規劃演出傳統經典當代戲曲、舉辦特展及講座，並結合日本在地資源共同協辦合作、宣傳行銷及推動，充分展現臺灣品牌劇藝發展現況及創新影響能見度，計列14,879千元。</p> <p>(1) 辦理臺灣京崑新美學經典展演出國計畫，計列7,879千元。</p> <p>(2) 宣傳行銷及推廣活動、演出等經費，計列7,000千元（含資本門500千元）。</p> <p>本計畫計列36,897千元，包括：</p> <p>1. 臺灣豫劇團基本行政需求，計列9,681千元</p>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預算金額	914,5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00 業務費	32,994		。
2006 水電費	1,188		(1)辦公行政費，計列5,658千元。
2009 通訊費	500		<1>水電費，計列1,188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50		<2>郵資、電話費等，計列50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10		<3>影印機、各項行政業務租金等，計列10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97		<4>辦公房舍、公務車輛、各項財物、活動等保險費，計列193千元。
2027 保險費	1,093		<5>公務車牌照稅、燃料稅及規費等，計列57千元。
2030 兼職費	28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320		<6>房屋建築養護費，計列168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960		<7>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計列153千元。
2051 物品	2,903		。
2054 一般事務費	6,935		<8>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計列249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68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3		<9>公務用品、耗材、油料等，計列40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49		<10>評鑑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計列1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038		<11>園區清潔維護及一般庶務支出900千元。
2081 運費	1,650		<12>園區保全進用4人，計列1,65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200		
3000 設備及投資	3,903		(2)辦理臺灣豫劇團臨時人員進用計畫進用6人，計列3,32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40		(3)汰換老舊設備，更新節能電器用品、其他雜項設備等，採購行政業務用資訊硬體設備，計列703千元（資本門）。
3035 雜項設備費	2,463		2. 高雄傳藝園區發展軟實力計畫：儲備劇場演出節目及備援人力，培養戲曲新苗及欣賞客群，厚植南臺灣戲曲環境發展養分，計列14,248千元（含資本門1,500千元）。
3040 權利	700		3. 臺灣豫劇團經典劇目公演及出版計畫，計列8,079千元（含政策宣導經費、其中收支併列4,500千元）。
			(1)年度公演、季公演、巡迴演出，計列7,779千元（含資本門1,400千元）。
			(2)豫劇影音出版計畫，出版戲曲光碟及豫劇體驗學習教材等，計列300千元。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預算金額	914,5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7 臺灣國樂展演與發展計畫	34,020	臺灣國樂團	4. 戲曲人才培育計畫：由王海玲老師以戲帶功，結合兩岸戲曲人才，辦理戲曲教學傳習，計列2,000千元。 5. 戲曲藝術拓展與推廣演出，計列2,889千元（含政策宣導經費、其中收支併列1,300千元）。 (1) 辦理戲曲藝術扎根校園活動，培養戲曲欣賞觀眾，計列2,289千元（含資本門300千元）。 (2) 辦理戲曲體驗工作坊，計列600千元。 本計畫計列34,020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33,520		1. 臺灣國樂團經典樂季公演及影音出版，計列16,980千元（含政策宣導經費、原住民族經費、其中收支併列3,350千元）。 (1) 辦理年度公演、經典音樂會、跨界演出，所需演出製作、行銷宣傳、聘請指揮等相關人員之演出酬勞費用，計列15,380千元（含資本門500千元）。 (2) 辦理國樂影音出版，包括錄音（影）、製作及出版音樂專輯所需經費，計列1,60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00		
2009 通訊費	350		
2015 權利使用費	1,34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80		
2027 保險費	35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1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640		
2051 物品	480		
2054 一般事務費	5,83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0		
2072 國內旅費	630		
2078 國外旅費	5,695		
2081 運費	1,999		
2084 短程車資	120		
3000 設備及投資	500		3. 辦理臺灣國樂團臨時人員進用計畫進用6人，計列3,10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40		
3035 雜項設備費	240		
3040 權利	20		4. 臺灣文化軟實力參與臺日文化交流專案－璀璨臺灣－臺灣國樂團東京巡演計畫：為充分展現臺灣傳統音樂文化，規劃以國樂搭配臺灣重要傳統表演藝術文化共同演出，並結合日本當地傳統藝術文化元素，呈現臺灣傳統藝術獨特風格，也展現嶄新藝術表現風貌，有效提高國際能見度，計列11,025千元。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預算金額	914,5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8 科技藝術共生計畫	6,000	臺灣國樂團	(1)辦理璀璨臺灣－臺灣國樂團東京巡演出國計畫，計列5,695千元。 (2)宣傳行銷及推廣活動、演出等經費，計列5,330千元。
2000 業務費	6,000		科技藝術共生計畫，規劃總經費287,993千元，執行期間為108至111年，108年已編列64,993千元，本年度續編66,969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6,000千元，係辦理科藝國樂劇場創演計畫，結合國樂、傳統藝術與科技新媒體運用，進行跨界製作，以「科技戲臺」的方式呈現歌仔戲臺歷史軌跡，計列6,000千元。
2009 通訊費	100		
2015 權利使用費	200		
2027 保險費	1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50		
2051 物品	150		
2054 一般事務費	3,150		
2072 國內旅費	500		
2081 運費	500		
2084 短程車資	50		
09 「跨藝匯流傳統入心」跨域加 值發展計畫	502,043	傳藝中心	「跨藝匯流·傳統入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公共建設跨域加值發展計畫奉行政院103年9月29日院臺文字第1030054442號函、104年11月23日院臺文字第1040061145號函、106年6月21日院臺文字第1060018333號函及108年1月30日院臺文字第1080002294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2,472,871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2,369,027千元，執行期間為104至111年，104至108年已編列1,842,15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6年經費502,043千元，其內容如下（含政策宣導經費、原住民族經費）：
2000 業務費	304,076		1.臺灣戲曲中心基本行政需求，計列61,608千元。
2006 水電費	14,800		(1)臺灣戲曲中心場館演出及節目製作之水電費，計列14,800千元。
2009 通訊費	4,175		(2)臺灣戲曲中心場館演出及節目製作之郵資、電話及通訊費等，計列4,000千元。
2015 權利使用費	2,200		(3)臺灣戲曲中心之機電、空調、資訊、監視、弱電、電梯、辦公室器具及其他系統設備保養維護費，計列6,108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4,630		(4)為維持臺灣戲曲中心場館演出之基本維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730		
2024 稅捐及規費	7,050		
2027 保險費	1,7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9,844		
2039 委辦費	62,262		
2051 物品	16,990		
2054 一般事務費	71,04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54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210		
2072 國內旅費	2,05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預算金額	914,5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642		<p>運與管理需求，編列事務人員、清潔、保全、機電、空調、監控中心及公務車等相關人力與行政管理之必要支出，及民眾繳納各項費用電子與行動支付手續費，計列30,700千元。</p> <p>(5)公務用品、耗材、影印機租賃及各項業務租金，計列3,800千元。</p> <p>(6)臺灣戲曲中心之公共意外保險、辦公房舍保險及房屋稅、地價稅等稅捐，計列2,200千元。</p> <p>2.臺灣戲曲中心及宜蘭傳藝園區建築修繕及辦公廳舍維護計畫，計列6,878千元（資本門）。</p> <p>3.臺灣戲曲中心辦公廳舍設備及資訊設備，計列500千元。</p> <p>(1)辦公室及館舍事務設備與器具等，計列200千元（資本門）。</p> <p>(2)行政業務用資訊軟硬體等，計列300千元（資本門）。</p> <p>4.建置傳統藝術智庫計畫：辦理傳統藝術特殊資料典藏、雲端應用服務及智財資訊管理等，計列4,500千元。</p> <p>5.傳統藝術紮根推廣暨戲曲人才培育計畫：辦理臺灣戲曲中心各項推廣演講、課程、營隊、參訪、藝術體驗活動，以及徵選藝生進行與團隊媒合培訓、成果發表等，計列3,000千元。</p> <p>6.傳統藝術展演策辦暨行銷計畫：辦理節目製作、演出及行銷，以及臺灣戲曲中心營運管理、場館行銷、網站營運等，計列123,503千元（含資本門200千元）。</p> <p>7.劇場技術管理暨設備提昇計畫：辦理臺灣戲曲中心前後臺管理服務、劇場專業人才培育，以及各式展演空間優化、設備添購、保養維護、耗材添購等，計列55,075千元（含資本門6,800千元）。</p> <p>8.辦理各項出國及赴大陸地區交流計畫，計列6,448千元。</p>
2078 國外旅費	4,806		
2081 運費	1,920		
2084 短程車資	330		
3000 設備及投資	197,967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90,617		
3020 機械設備費	5,15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00		
3035 雜項設備費	1,300		
3040 權利	2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預算金額	914,5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辦理「上海國際燈光音響展覽會」暨劇院(場)考察訪問計畫,計列263千元。 (2)雲南傳統藝術暨非物質文化遺產交流計畫,計列189千元。 (3)河南河北豫劇巡演,計列1,190千元。 (4)傳統新藝－臺灣國樂團2020韓國巡演計畫,計列1,881千元。 (5)2020臺/新共同製作《費特兒》赴義大利藝術節巡演計畫,計列2,710千元。 (6)德國新音樂節展演交流計畫,計列215千元。 9.辦理宜蘭傳藝園區整建暨營運移轉案應繳納之稅捐等費用,計列5,000千元。 10.辦理亞太與國際傳統藝術與文化資產交流推廣,策劃亞太傳統藝術節,包括展示、演出、工作坊、座談會、示範推廣等,計列10,000千元。 11.辦理宜蘭傳藝園區傳統藝術展演人才培育、教育推廣等,計列10,300千元。 12.充實臺灣音樂資料館暨音樂創作,計列8,000千元。 (1)辦理臺灣族群及音樂作品之活動執行推廣,活化與介紹臺灣音樂資料,計列6,700千元。 (2)委託音樂創作,計列1,000千元。 (3)臺音資料館與雲端展示館維運,計列300千元。 13.音樂藝術人才培能,計列1,000千元。 14.辦理戲曲專業人才培育計畫,含京劇演員、樂師及箱管、後臺人員,及劇場專業人才培育計畫等,計列7,000千元。 15.高雄傳統藝術園區營運規劃等,計列1,500千元。 16.辦理臺灣豫劇團箱管人才培育計畫,計列2,000千元。 17.辦理活化高雄傳藝園區計畫,規劃、執行演出、講座、工作坊及各式藝術教育推廣活動,計列8,642千元。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預算金額	914,5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18. 辦理國樂人才培力計畫，計列3,500千元。 19. 高雄傳藝園區工程，計列183,589千元。 (1) 中山堂修復及再利用計畫，計列68,179千元（資本門，其中工程管理費按施工費提列約0.33%，計225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2) 中山堂附屬商業區設施新建工程，計列109,410千元（資本門，其中工程管理費按施工費提列約1.42%，計1,549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 臺灣豫劇團現址整建，計列6,000千元（資本門）。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3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0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00	傳藝中心	按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1,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1,000		

本
頁
空
白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300100 一般行政	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 業務	5361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93,402	914,527	1,000	1,208,929
1000 人事費	265,255	-	-	265,25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6,663	-	-	56,663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33,793	-	-	133,79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760	-	-	2,760
1030 獎金	29,030	-	-	29,030
1035 其他給與	3,032	-	-	3,032
1040 加班值班費	6,812	-	-	6,812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564	-	-	56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3,056	-	-	13,056
1055 保險	19,545	-	-	19,545
2000 業務費	26,574	676,076	-	702,650
2003 教育訓練費	200	100	-	300
2006 水電費	6,580	15,988	-	22,568
2009 通訊費	828	7,595	-	8,423
2015 權利使用費	-	5,829	-	5,829
2018 資訊服務費	700	7,280	-	7,98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15	10,410	-	10,625
2024 稅捐及規費	230	7,325	-	7,555
2027 保險費	551	7,183	-	7,734
2030 兼職費	-	615	-	615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400	12,692	-	14,09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305,921	-	305,921
2039 委辦費	-	71,062	-	71,062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119	-	119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20	-	20
2051 物品	1,809	36,688	-	38,497
2054 一般事務費	10,154	131,311	-	141,46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80	2,716	-	3,19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69	298	-	56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920	3,806	-	5,726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300100 一般行政	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 業務	5361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72 國內旅費	550	12,513	-			13,063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2,420	-			2,420
2078 國外旅費	-	19,438	-			19,438
2081 運費	468	12,722	-			13,190
2084 短程車資	90	2,025	-			2,115
2093 特別費	130	-	-			130
3000 設備及投資	1,403	224,311	-			225,714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903	199,617	-			200,520
3020 機械設備費	-	10,650	-			10,65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0	2,280	-			2,480
3035 雜項設備費	300	10,244	-			10,544
3040 權利	-	1,520	-			1,520
4000 獎補助費	170	14,140	-			14,31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8,640	-			8,640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1,000	-			1,000
4060 公保軍保及退撫基金差 額補助	102	-	-			102
4075 差額補貼	32	-	-			32
4085 獎勵及慰問	36	3,500	-			3,536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000	-			1,000
6000 預備金	-	-	1,000			1,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1,000			1,000

國立傳統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1				文化部主管				
	4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265,255	702,650	14,310	-
				文化支出	265,255	702,650	14,310	-
		1		一般行政	265,255	26,574	170	-
		2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	676,076	14,140	-
		3		第一預備金	-	-	-	-

藝術中心
別科目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00	983,215	-	225,714	-	-	225,714	1,208,929
1,000	983,215	-	225,714	-	-	225,714	1,208,929
-	291,999	-	1,403	-	-	1,403	293,402
-	690,216	-	224,311	-	-	224,311	914,527
1,000	1,000	-	-	-	-	-	1,00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1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4			00613000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	200,520	-	10,650
				5361300000 文化支出	-	200,520	-	10,650
		1		5361300100 一般行政	-	903	-	-
		2		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	199,617	-	10,650

藝術中心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2,480	10,544	1,520	-	-	225,714
-	2,480	10,544	1,520	-	-	225,714
-	200	300	-	-	-	1,403
-	2,280	10,244	1,520	-	-	224,311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6,66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33,793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760	
六、獎金	29,030	
七、其他給與	3,032	
八、加班值班費	6,812	
九、退休退職給付	564	
十、退休離職儲金	13,056	
十一、保險	19,54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65,255	

本
頁
空
白

國立傳統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1																		
	4																	
			1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00613000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60	60	-	-	-	-	1	1	4	4	2	2	1	1
				5361300100 一般行政	60	60	-	-	-	-	1	1	4	4	2	2	1	1

藝術中心
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87	187	1	1	-	-	256	256	258,443	254,292	4,151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27人14,092千元及勞務承攬人員196人121,283千元，分述如下： 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計進用臨時人員3人，經費1,400千元；勞務承攬人員22人，經費9,637千元。 2. 傳統藝術資料庫基礎維運與出版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人員7人，經費4,500千元。 3. 臺灣音樂資源整合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人員9人，經費5,578千元。 4. 京劇之展演與發展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2人，經費6,272千元。 5. 高雄傳藝園區及豫劇之展演與發展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6人，經費3,320千元；勞務承攬人員12人，經費5,898千元。 6. 臺灣國樂展演與發展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6人，經費3,100千元。 7. 「跨藝匯流傳統入心」跨域加值發展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人員146人，經費95,670千元。
187	187	1	1	-	-	256	256	258,443	254,292	4,151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3.09	1,798	1,668	29.00	48	51	16	AFL-2056。 傳藝中心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0.03	2,200	852 972	29.00 17.10	25 17	51	22	6832-B3。 傳藝中心國光 劇團油氣雙燃 料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0.03	2,200	852 972	29.00 17.10	25 17	51	22	6835-B3。 傳藝中心油氣 雙燃料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1.06	2,200	852 972	29.00 17.10	25 17	51	22	9460-L9。 傳藝中心臺灣 豫劇團油氣雙 燃料車
1	大貨車	1	96.12	4,009	2,280	29.00	66	51	25	748-TL。 傳藝中心臺灣 豫劇團
1	大貨車	10	96.12	5,400	2,280	29.00	66	51	34	508-WB。 傳藝中心臺灣 豫劇團
	合 計				11,700		305	306	141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60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87 人
 駐警 1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56 人

**國立傳統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3	27,188.10	183,270	1,700	-	-	-
二、機關宿舍	17	9,186.25	49,838	496			
1 首長宿舍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7	9,186.25	49,838	496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三、其他	28	17,509.40	109,501	1,000			
合 計		53,883.75	342,609	3,196		-	-

藝術中心

舍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27,188.10	-	-	1,700
	-	-	-	-	9,186.25	-	-	496
	-	-	-	-	-	-	-	-
-	-	-	-	-	9,186.25	-	-	496
	-	-	-	-	-	-	-	-
-	-	-	-	-	17,509.40	-	-	1,000
	-	-	-	-	53,883.75	-	-	3,196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預 算 數	科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21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22,487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2,487
	4			00613000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22,487		208			12613000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22,487
		2		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22,487			1		1261300200 雜項收入	22,487
									2	1261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2,487

本
頁
空
白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團體之捐助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5361300200				-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1]傳統藝術展演交流與推廣計畫	01	109-109 團體	補助國內團體辦理傳統藝術各項研究、保存、傳習、展演、推廣等活動。	-
4060 公保軍保及退撫基金差額補助				-
(1)5361300100				-
一般行政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1	109-109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編列退休教育人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之退撫經費挹注退撫基金。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5361300200				-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1]臺灣音樂資源整合計畫	01	109-109 團體	依「傳藝金曲獎獎勵要點」，辦理傳藝金曲獎設置與扶植計畫。	-
2. 對個人之捐助				-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1)5361300200				-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1]傳統藝術資料庫基礎維運與出版計畫	01	109-109 個人	依「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獎助博碩士論文作業要點」，獎助國內大專院校博碩士生撰寫傳統藝術相關研究論文。	-
4075 差額補貼				-
(1)5361300100				-
一般行政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1	109-109 個人	依「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編列退休教育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5361300100				-

藝術中心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4,310	-	-	14,310
-	10,442	-	-	10,442
-	8,640	-	-	8,640
-	8,640	-	-	8,640
-	8,640	-	-	8,640
-	102	-	-	102
-	102	-	-	102
-	102	-	-	102
-	1,700	-	-	1,700
-	1,700	-	-	1,700
-	1,700	-	-	1,700
-	3,868	-	-	3,868
-	1,000	-	-	1,000
-	1,000	-	-	1,000
-	1,000	-	-	1,000
-	32	-	-	32
-	32	-	-	32
-	32	-	-	32
-	1,836	-	-	1,836
-	36	-	-	36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人	常 費
一般行政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1 109-109	個人	依「退休人員照護事項」， 編列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 金，每人每年6千元。		-
(2)5361300200					-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1]臺灣音樂資源整合計畫	02 109-109	個人	依「傳藝金曲獎獎勵要點」 ， 辦理傳藝金曲獎設置與 扶植計畫。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5361300200					-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1]傳統藝術展演交流與推廣 計畫	01 109-109	個人	補助個人辦理傳統藝術各項 研究、保存、傳習、展演、 推廣等活動。		-

藝術中心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6	-	-	36
-	1,800	-	-	1,800
-	1,800	-	-	1,800
-	1,000	-	-	1,000
-	1,000	-	-	1,000
-	1,000	-	-	1,0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8	4,069	19,438	7	793	7,752
考 察	8	4,069	19,438	6	781	7,520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	-	-	1	12	232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本
頁
空
白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推動民間團隊參演法國想像藝術節計畫70	法國巴黎	法國想像藝術節、世界文化館	1.法國想像藝術節（Festival de l'Imaginaire）由世界文化館（la Maison des Cultures du Monde）於1997年創辦，兼容戲劇、音樂、舞蹈、研討會及展覽等多元形式，旨在發揚保存各國的傳統藝術，並鼓勵表演者以當代思維進行藝術重塑，為具國際視野與在地觀點之指標性藝術節。 2.為推動臺灣戲曲藝術邁入國際視野，擬輔導民間團隊參演本次藝術節，透過搭建精品劇作之展藝平臺，提高能見度與影響力，並於活動期間派員訪視以確認演出執行情形。另配合前述時程拜會藝術節主辦單位，實地觀摩演出節目和周邊活動，汲取由策展、邀演至執行之經驗與作法，及產業鏈前端創作支援與後端觀眾培養互為表裡之配套推展策略，提供本中心臺灣戲曲藝術節之規劃參考。	109.01-109.12	9	2
02 傳統新藝－臺灣國樂團2020韓國巡演計畫70	韓國首爾	國立國樂院	1.本案依據與韓國國立國樂院簽訂3年之MOU合作案（107年1月5日文藝字第1073000475號函），執行第3年合作計畫。 2.本計畫期望以國家傳統音樂團隊結合臺灣重要	109.05-109.12	12	32

藝術中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95	125	12	232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無		
669	1,065	147	1,881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有	本中心107年1月5日經文化部與韓國國立國樂院簽訂3年MOU合作案，本年度為第3年合作案，透過互訪交流，充分展現雙方文化特色，是本中心國際交流活動的重要階段性任務，並為臺韓建立良好友誼，提升臺灣國際地位。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3 2020臺/新共同製作《費特兒》赴義大利藝術節巡演計畫70	義大利	米蘭、羅馬、佛羅倫斯等地劇場	<p>無形文化資產，以國樂與傳統戲曲之結合，相互融合又創新，呈現藝術特色及文化，扣合傳藝金曲獎得獎者亦是臺灣傳統藝術重要保存者，於傳統演出中創新突破，展現文化技藝表現，達到行銷臺灣文化之目標，將臺灣推向國際，提升國際文化識別價值。</p> <p>3.除了音樂會之外，將透過示範講座、展演工作坊等模式，透過講演併行的生動解說，展現臺灣傳統戲曲迷人的魅力。</p> <p>4.本計畫訂於109年5月至9月赴韓國進行演出洽商及前置宣傳工作，10月至12月假韓國國立國樂院內專業展演場地及研習中心等舉辦音樂會及相關展演活動。</p> <p>1.由臺灣國光劇團與新加坡跨國跨界共製作品《費特兒》，為結合京劇、南管與現代舞共同融合呈現之當代實驗小劇場新作，2019年3月於臺灣戲曲中心進行首演後，將受邀於2020年赴義大利米蘭、羅馬及佛羅倫斯等2-3地主流城市之重要劇院巡迴演出。</p> <p>2.本邀演計畫由荷蘭EPA X藝術經紀公司Robert van den Bos總監策劃</p>	109.09-109.12	16	30

藝術中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1,425	1,016	269	2,71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無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4 德國新音樂節展演交流計畫70	德國達姆斯達特、科隆	達姆斯達特國際音樂機構、科隆E-MEX樂團	<p>，並與義大利Etnea音樂協會共同合作，預計將於2020至2023年期間，每年主辦以【你好•臺灣】為主題之藝術節，引進臺灣融合傳統與當代創新之實驗新作品，讓歐洲各地觀眾對臺灣的文化有更多的認識。</p> <p>1. 達姆斯達特國際新音樂節自1948年創辦，每年7月舉辦為期兩週之大型國際性活動，為歷史悠久、聞名於世的重要音樂節，音樂大師布列茲、史托克豪森、梅湘皆曾參與其中，並被載入二十世紀音樂史中。本計畫將拜會主辦單位，闡述臺灣音樂史建置與音樂作品詮釋推展現況，並洽談引薦臺灣音樂家及演出作品之合作事宜。</p> <p>2. 延續108年科隆E-MEX樂團應邀蒞臨本中心演出臺灣作曲家專場音樂會，本計畫預計於109年回訪該樂團，並參與該樂團於德國之臺灣音樂作品首演。</p>	109.07-109.08	9	2
05 2020臺日文化交流－「臺灣多元文化戲劇演出訪視計畫」70	日本東京都	國立能樂堂	<p>因應本案奉示納入歌仔戲及布袋戲等臺灣多元文化戲劇，併同本中心二團一館暨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國家交響樂團演出節目擴大為表演藝術季。為兼顧整體展演品質及深化活動辦理效益，擬於本案活動</p>	109.04-109.10	5	2

藝術中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95	90	30	215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無	
71	81	9	161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無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6 2020臺日文化交流－「臺灣旅日音樂家手稿文物特展暨系列活動」70	日本東京都	東京展覽場地及其他相關合作單位	<p>期間派員訪視以確認演出執行情形。另配合前述時程考察國立能樂堂，觀摩傳統藝術保存與傳承落實於劇場經營、人才培育、展演規劃、教育推廣之發展策略。</p> <p>1. 為「2020東京奧運臺日合製展演系列文化活動」計畫辦理臺灣音樂館「臺灣旅日音樂家手稿文物特展暨系列活動」，規劃留日、受日本音樂教育影響及於日本知名或與臺灣相關的音樂人物為主題之特覽及相關活動，於東京奧運期間展示臺日之間音樂文化的深厚關係，包含旅日音樂家、日本學者在臺灣的音樂研究、受日本影響唱片業等。</p> <p>2. 本次展覽計畫將安排兩次訪日行程，預計年初進行展覽籌劃、場勘等作業（5天），4-6月進行佈展、展覽開幕及相關活動之執行（8天）。</p>	109.01-109.06	13	8
07 2020臺日文化交流－「臺灣京崑新美學經典展演計畫」70	日本	早稻田大學演劇博物館、東京都杉並區社會教育中心、東京都杉並區「座・高円寺」劇場	<p>1. 2020年逢東京奧運文化盛會期間，國光劇團特別策劃【臺灣京崑新美學－經典展演系列】，將假日本東京早稻田大學演劇博物館，於3-4月期間舉辦「臺灣京崑新美學」特展，並規劃於杉並區社會教育中心演出傳統經典當代觀點之《三國》京劇，於座</p>	109.01-109.06	26	90

藝術中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162	426	77	665	665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無				
1,758	5,687	434	7,879	7,879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有	1.107年度執行《繡襦夢》臺日跨國跨界共同製作及演出—2018日本首演暨巡演計畫（2,432,237元）籌劃三年之臺日共同製作，於日本橫濱、新潟及豐田三地四場巡演，是國光劇團與日本橫濱能樂堂雙方進行傳統藝術的跨文化創造及對話，達到深度的文化交流意義並開拓未來藝術創造的新方向。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8 2020臺日文化交流－「璀璨臺灣－臺灣國樂團東京巡演計畫」70	日本東京 都、千葉 縣	東京都杉 並區文化 交流課、 公益社團 法人北之 台雅樂團	<p>· 高円寺演出臺日共同製作《繡襦夢》臺灣現代劇場版。聯力三個場地將充分展現【臺灣京崑新美學】與國光藝術精品之品牌形象。</p> <p>2. 本次演出計畫將安排三次訪日行程，預計年初之展覽籌劃（前置行程5日）、3月展覽開幕活動及宣傳、講座、場勘（宣傳行程7日）及5月演出執行（依演出行程分為7日及14日）。</p> <p>1. 為充分展現臺灣傳統音樂文化，本案計畫將分為2項子計畫執行。</p> <p>(1) 計畫1：「璀璨臺灣－國樂結合重要傳統表演藝術文化資產」本案將以國樂結合臺灣重要傳統表演藝術文化資產，例如：布農族音樂、歌仔戲、布袋戲等，呈現嶄新的傳統藝術表現風貌，音樂會假「東京都杉並區杉並公會堂音樂廳」舉辦，透過本場音樂會豐富的音樂表現，合力弘揚傳統音樂文化特色，將臺灣傳統音樂藝術之美推展至國際。</p> <p>(2) 計畫2：「雅正之樂－日本雅樂的音樂風情」音樂會假千葉縣「岬町ふれあ</p>	109.02-109.06	13	55

藝術中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1,853	3,568	274	5,695	5,695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無	2.有鑑於107年度於日本積極推廣與演出的已拓建出之觀眾基礎與卓越成效，將再次籌劃109年度國光劇團/臺灣京崑新美學—經典展演系列，藉東奧文化盛會期間，重現臺日共同製作《繡襦夢》臺灣現代劇場版，期能達到更深厚並永續的臺日文化交流並形塑臺灣劇藝新美學之品牌實力。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p>い会館」(Misakimachi Fureai Kaikan) 舉辦，規劃與「公益社団法人北之台雅樂アンサンブル」共同演出，進行深度的音樂文化對話與交流，結合日本傳統雅樂，除呈現臺灣傳統在地音樂的獨特風格，亦展現雅樂的獨特藝術風格。</p> <p>2. 本計畫安排二次訪日行程，預估於109年初赴東京進行演出洽商及前置宣傳工作，109年5月至6月舉行專題音樂會及相關展演活動。</p>			

藝術中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2020京崑文學劇場華東地區高校及劇院巡迴演出計畫70	上海、南京、金華	上海、南京、金華等地高校及劇院	國光劇團近年創作《定風波》、《天上人間李後主》等文學劇場，以蘇東坡、李後主的經典詩詞名作入戲，並搭配全新編寫的唱詞與京、崑唱腔，引領觀眾享受詩歌文學與傳統戲曲的雙重饗宴，獲得許多學校及師生的肯定與好評。2020年規劃以此二部劇作赴大陸華東地區重要高校及劇院，如復旦大學、南京大學、浙江婺劇院等地進行巡迴演出，期以結合文學與戲曲的題材，及高品質的臺灣戲曲新美學表現，引領京崑戲曲的文藝復興風潮。	109.07 - 109.12	10	50
02 「上海國際燈光音響展覽會」暨劇院（場）考察訪問計畫70	上海	上海國際燈光音響展覽會、上海戲曲藝術中心、張軍崑曲藝術中心、上劇場、1933老場坊	1.上海國際專業燈光音響展覽會是亞洲領先專業音響、燈光、娛樂及大型活動技術行業的商貿平臺。擬藉由考察計畫獲得最新國際劇場技術發展資訊，以為本中心宜蘭園區、臺北戲曲中心、及高雄園區表演場館專業設施優化升級之參考。 2.訪問上海戲曲藝術中心、張軍崑曲藝術中心、上劇場、1933老場坊等劇場，與當地公、民營戲曲藝術中心及場館就營運、小劇場行銷等進行交流，作為傳藝中心整體營運策略之參考。	109.10 - 109.10	5	6
03 雲南傳統藝術暨非物質文化遺產交流計畫70	雲南	雲南省博物館、雲南民族博	1.雲貴地區匯萃多元民族文化，富含深厚的傳統藝術與文化資產。擬藉	109.09 - 109.09	6	6

藝術中心
畫預算類別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480	180	118	778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無	
108	134	21	263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無	
85	93	11	189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無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4 河南河北豫劇巡演計畫70	河南鄭州市、河北邯鄲市	河南省豫劇院、河南文化聯誼會、河北省邯鄲市文化藝術中心、河北邯鄲曲劇豫劇團	<p>由本次交流計畫，考察其於當代對銀工、蠟染、編織、泥塑、木雕等非物質文物遺產的保存維護，以為目前園區執行之「國家級登錄無形文化資產－重要傳統藝術保存者（團體）接班人傳習演出計畫」之借鑒。</p> <p>2. 訪問相關博物館及傳承基地，洽談籌備「亞太傳統藝術節」表演團隊及工藝師駐園示範交流、借展等相關事宜。</p> <p>3. 考察麗江、沙溪及建水古聚落其中之有形、無形文化資產，作為園區文化生態經營管理之參考。</p> <p>1. 赴大陸河南省與河北省演出具臺灣特色之豫劇，並進行戲曲藝術教育推廣展演，俾與當地大專院校師生藉豫劇推廣進行深度交流。</p> <p>2. 河南文化聯誼會擬於2020年邀請赴鄭州演出，結合當地辦理戲曲藝術教育推廣具有成效之學校與臺灣豫劇團深度交流，河北省邯鄲市為著名文化古都，豫劇北派藝術在此蓬勃發展，並擬參訪邯鄲市文化藝術中心（大劇院、圖書館、展覽館，其大劇院觀眾席可容1,567人，常舉辦高水準戲曲演出），做為高雄傳藝園區未</p>	109.04 - 109.11	10	50

藝術中心
 畫預算類別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540	180	470	1,19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無	

國立傳統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來表演場館營運參考。			

藝術中心
畫預算類別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國立傳統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586,070	382,818	-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586,070	382,818	-	-

藝術中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常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	14,208	-	119	983,215
-	14,208	-	119	983,215

國立傳統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	-	-	-

藝術中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1,520
-	-	-	-	1,520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200,520	-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	200,520	-	-	

藝術中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240	23,434	-	225,714		1,208,929
240	23,434	-	225,714		1,208,929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7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8年度 預算數	109年度 預算數	110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跨藝匯流·傳統入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公共建設跨域加值發展計畫	104-111	23.69	16.12	2.30	5.02	0.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院103年9月29日院臺文字第1030054442號函、104年11月23日院臺文字第1040061145號函、106年6月21日院臺文字第1060018333號函及108年1月30日院臺文字第1080002294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2,472,871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2,369,027千元。 3. 107及以前年度預算數編列2,071,373千元，扣除繳庫數459,103千元，計列1,612,270千元。 4. 本計畫109年度預算編列於「傳統藝術中心業務」科目502,043千元。

本
頁
空
白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57,505	9,309
1.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57,505	9,309
(1)傳統藝術資料庫基礎維 運與出版計畫	109-109	辦理傳統藝術資料徵集、整理、充實、管理、服務、推廣、資料庫網站維運等。	4,500	300
(2)臺灣音樂資料館營運服 務計畫	109-109	辦理音樂館藏資料編目管理維護、充實館藏圖書影音資料、圖書館自動化及安全系統維護更新等。	3,350	650
(3)臺灣戲曲中心節目製作 、宣傳推廣、前後臺管 理委辦計畫	109-109	辦理藝術展演策辦暨行銷、劇場技術管理暨設備提昇等。	49,655	8,359

藝術中心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其 他		
4,248	-	-	-		71,062
4,248	-	-	-		71,062
-	-	-	-		4,800
-	-	-	-		4,000
4,248	-	-	-		62,262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08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減列政令宣導費 5%。 2.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3%。 3.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4.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30%。 5.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6.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 7.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4%。 8.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3%。 9.前述 1 至 5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前述 7 至 8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1.前述 1 至 8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2.如總刪減數未達 24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p>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政令宣導費：統刪 5%，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觀光局及所屬、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4%，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 	配合辦理。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大陸地區旅費：統刪30%，其中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p>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國防部所屬、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p>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總局及所屬、水產試驗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35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我國研發經費及中央政府科技預算均逐年遞增，研發投入呈成長趨勢。近年我國專利核准件數已有增加，被引用率雖曾成長，然近年呈遞減趨勢，且技術建設之世界排名下滑，技術輸入金額仍遠逾技術輸出金額。細究各產業技術輸出入相抵之貿易餘額，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等高科技產業之逆差金額最高，反映出我國高科技產業以代工製造為主之產業結構特性。為使逐年遞增之科研經費投入充分發揮成效，建請應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以提升我國關鍵技術之自主程度，進而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p>	配合辦理。
(三)	<p>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建請行政院應研謀改善；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建請檢討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p>	本項無本中心應辦理事項。
(四)	<p>我國國內投資成長動能趨緩，占 GDP 比重長期偏低，近年亦未有效提升公共投資；另在經濟全球化效應影響下，各國皆積極利用外人直接投資帶動經濟發展，惟我國招商引資成效亦未臻理想，建請行政院應積極改善國內投資環境，以發展國內產業並吸引外商投資。</p>	本項無本中心應辦理事項。
(五)	<p>近年中央政府資訊業務委外程度居高不下，又資訊系統建置多未考量民眾需求，致網路之公民參與情形欠佳，要求各機關應積極檢討現有資訊系統之服務形式及內容，適時了解使用者需求，俾提升民眾使用意願，落實電子治理之願景。</p>	配合辦理。
(六)	<p>財團法人法將於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該法制定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係依據民法有關規定，各自訂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依據民法第 32 條，主管機關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惟長期以來，各主管機關對於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管理強度與密度不一，各主管機關派員實地查核之頻率差異甚大，查核報告亦未全數於網站公開。</p> <p>爰要求行政院督促各主管機關，強化辦理財團法人業務實地查核，確保其支出與活動符合設立之公益目的。並彙總各主管機關至 107 年底止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家數，及各主管機關於 103 至 107 年度間，每年度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家數，於 108 年 6</p>	本項無本中心應辦理事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月底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七)	<p>行政院訂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為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3 款之授權性規定。自 68 年 7 月 19 日訂定以來，歷經 8 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 102 年 2 月 26 日發布。</p> <p>依據免稅標準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每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 60%，即享有免稅資格；即使未達此標準，主管機關仍多核發同意函予以展延 4 年，長此以往造成稅收損失龐鉅，且公益績效不明，迭遭外界詬病。</p> <p>有鑑於部分機關或團體涉及關係人交易、投資股票成為集團控股機構，或未積極從事創設目的活動等不符公益目的濫用免稅資格之情事，財政部已於 107 年 1 月 18 日預告修正免稅標準第 2 條規定，未來將規範機關或團體與其捐贈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藉相互間交易而有利益回流或變相盈餘分配之情形，與規範投資主要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之限制，並將支出比率規定改為按年度收入規模分級，最高可達 80%。然該修正草案於 107 年 3 月 19 日預告期結束後，截至 107 年底止，行政院尚未核定發布，導致部分團體濫用免稅資格之情形繼續惡化。</p> <p>爰要求行政院於 108 年 6 月底前，彙總各主管機關於 104 至 106 年度核發同意函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總家數，及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總金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107 年度以後各年度之資料，並應於次年 12 月底前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p>	本項無本中心應辦理事項。
(八)	各公務機關於辦理各項業務時，若有購置禮品或紀念品之需要，除應符合相關法辦理外，應優先採購臺灣製產品。	配合辦理。
(九)	<p>衛生福利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近年來致力推動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業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在其直系親屬、撫養者年邁時，或高齡者於晚年期間的經濟安全，透過信託維持財產獨立，保障其生活、教育、安養、醫療等面向受到應有之照顧。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已有 25 家信託業者提供安養信託之相關商品，累計安養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人數 15,276 人，累計信託財產本金達新臺幣 136 億元。</p> <p>有鑑於企業經營者經常利用其優越的經濟地位，訂定有利於己而不利於消費者的契約條款，造成締約雙方當事人地位不平等。為積極保障消費者之權益，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訂有個人購屋貸款、個人購車貸款、信用卡、消費性無擔保貸款等多個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落實保障金融消費者之權益。</p> <p>然截至 107 年底止已有高齡者安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惟尚無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 108 年 5 月底前完成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並儘速公告周知。</p>	本項無本中心應辦理事項。
	<p>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p> <p>第 21 款 文化部主管</p> <p>第 1 項 文化部</p>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七十三)	文化部獲「行政院國家科技技術發展基金補助計畫」核定辦理之科技發展計畫均為跨年期計畫，惟文化部卻連年以年度預算方式表達，未揭露各計畫完整資訊，為利預算督考，文化部應與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行政院主計總處討論，研謀改善，109 年度預算編製應揭露各年期計畫之完整資訊。	配合辦理。
(一)	第 4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凍結第 2 目「傳統藝術中心業務」1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文化部已於 108 年 2 月 27 日以文藝字第 108200710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07 年預算決議請國立傳統藝術中心針對臺灣戲曲中心文林路車流量大、行人安全問題進行改善行人交通之研議。傳藝中心於 107 年 3 月 19 日邀集臺北市政府相關科室開會討論，會議討論結論認為沒有需要調整的餘地，無須增設人行陸橋或地下通道、道路號誌秒差應足夠年長者安全穿越馬路。 然而臺灣戲曲中心為目前藝文場館中周遭交通最危險的狀況，傳統戲曲又以年長者觀眾居多，當表演進場與散場時間人潮聚集穿越馬路，步行速度跟人數都不應單純以平常行人穿越為前提計算。從會議結論看來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並未向臺北市政府表達行人穿越的安全急迫性，若未來發生任何人員意外將造成不可回復的傷害。建請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再次審慎研議改善觀眾行走安全問題。	本中心於 108 年 3 月 5 日依主決議事項函臺北市政府協助研議改善行人交通，經該府交管處函復文林路 714 巷口號誌綠燈為 60 秒，且道路中央分隔島亦已設置庇護空間供停等使用，尚足供用路人通行無虞，將持續觀察，視情況動態調整行人通行秒數；本中心亦將持續關注戲曲中心行人交通及行人穿越問題，如有改善需求再行協調調整。